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7年7月1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檢察官邱忠義

連絡電話：0223146871#2309 編號：219

---

## 法務部就外傳陳前總統邀集法界人士在總統府會客室請教國務機要費之支出單據等核定為「絕對機密」乙案之說明

報載林德訓於本(98)年6月24日下午在台北地方法院作證時陳稱前總統陳水扁先生於96年9月7日開庭前核定國務機要費之支出單據等為「絕對機密」前，曾邀集學者、司法院先進、法務部相關人士在總統府會客室內，當面請教乙事，本部調查結果如下：

- 一、透過政風系統瞭解，總統府並無此一方面之會客紀錄可稽。
- 二、訪談林德訓，林表示：媒體載述之內容與當日伊在法庭之陳述不符，實則陳前總統並未邀集司法院、法務部人士到總統府討論機密特權或訴訟策略，陳前總統是參考很多學者之意見認為總統有機密特權，方核定為機密等語。
- 三、經私下訪問開庭當日在場人士，與林德訓所述相符。